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